

##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

110年5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和本校學則第**五十四條**訂定之。
- 二、**本系(學位學程)**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於修業期間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  - (一)、修業二年和至少修畢**二十八學分**。
  - (二)、**經指導教授確認及同意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本系(學位學程)之專業領域。**
- 三、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**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提出申請。(依學校規定為主)**
  - (二)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    1. 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。
    2. 指導教授同意函。
    3.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**系主任**同意，陳請校長遴聘之。
    4. **歷年成績單一份。**
    5. **教育部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或各大專校院設有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(IRB)開辦之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講座、研習及工作坊等所開立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修課證明一份。**
    6. **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報告一份。**
- 四、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由考試委員考評之，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，除論文指導教授，**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**，論文指導教授視為當然校內委員。
- 五、指導教授以**系內教授為主**，如須跨**系**跨校選指導教授，須將該教授之學歷、二年內開課狀況及五年內之著作送交**系務會議**審核。
- 六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，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。
- 七、研究生最遲應於口試前**一個月交一份**正式論文初稿給**系辦公室**，以便辦理發聘書給口試委員之相關事宜。
- 八、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，口試時間以二小時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- 九、口試進程序：(94.11.29 94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

通過)

- (1) 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，宣佈口試開始。
  - (2) 主席請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迴避後，徵詢各口試委員意見，商決所提論文研究計畫或論文之素質是否已達接受口試之水準。
  - (3) 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。
  - (4) 受試研究生報告論文研究計畫或論文主要內容(約二十至三十分鐘)。
  - (5) 各位口試委員分別口試，並由受試研究生即席答覆。
  - (6) 全體口試委員口試完畢，即請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。
  - (7) 口試委員以無記名方式填寫論文研究口試計畫或論文評分表。
  - (8) 受試研究生重新入席。
  - (9) 主席總結，並宣佈口試結果。
  - (10) 散會。
- 十、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，第一學期必須在一月十五日前實施完畢，第二學期必須在七月十五日前實施完畢。
- 十一、口試完畢後，由各考試委員分別評定分數，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，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。
- 十二、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。

十三、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。學位論文如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，且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者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：

- (一) 涉及機密。
- (二) 專利事項：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。
- (三) 依法不得提供者。

十四、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事宜，悉依本校「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、「博士暨碩士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處理要點」、「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